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薪資：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依縣府規定辦理	1. 預估缺 2. 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3. 協助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 4. 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備註：

-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本次甄選之代理教師為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114學年度編制表據以聘任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如無缺額，通知預估缺錄取人員無法聘任。**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一)第1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以本項報考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切結書-詳附件二）
3.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

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4.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第2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合格教師證書(同第1階段資格)或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

1.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
-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縣(市)政府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課程學分證明及畢業證書)
-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有效之在職證明)
- (3)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或證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第3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合格教師證書(同第1階段資格)或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同第2階段資格)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2. 本階段報考者，應檢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榜 示
第 1 階段	114年6月23日 (星期一) 9：00-11：00	114年6月23日 (星期一) 13：30起	114年6月23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4年6月24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6月24日 (星期二) 13：30 起	114年6月24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4年6月25日 (星期三) 9：00-11：00	114年6月25日 (星期三) 13：30 起	114年6月25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00至9:00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幼兒園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f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dngKRq>)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之文件。
5.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請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13:20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時間8分鐘)：

以幼兒(稚)園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教學單元或主題進行演示。(請自編)。

2. 教學演示需附教案3份，應試者自行準備教具，本校提供粉筆、板擦。

3. 口試，每人8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幼兒照護、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二)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依編排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教評會審議情形)，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及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

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三、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聘期：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聘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www.fdes.chc.edu.tw/>）。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52062分機16

拾壹、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湖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四、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用)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全權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

受 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5) 畢業證書。
- ☐ (6)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附件一，請提供正本)。
- ☐ (7) 切結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用-附件二，請提供正本，無此情形者免附)。
- ☐ (8) 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 ☐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 (11)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之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類別：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 114年6月23日(第1階段) ☐ 114年6月24日(第2階段) ☐ 114年6月25日(第3階段)	
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13:20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